



董事會報告書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2000-2001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賬目附註14及1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業績 貢獻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版及相關業務	44,422	(17,165)
零售	6,284	(7,910)
	50,706	(25,075)
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機票及酒店預訂服務	37,919	493
	88,625	
經營虧損		(24,582)
財務費用		(316)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撥備		(11,367)
其他投資未變現虧損		(22,30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8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463)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439
除稅前虧損		(59,605)

本集團業務主要於香港進行，本集團逾90%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乃源於香港。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4及1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總營業額為本集團營業額之50%，其中18%屬於最大客戶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總購貨額為本集團總購貨額35%以下。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任何一家客戶或供應商之權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2頁之綜合損益賬內。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5。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62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曾動用約16,700,000港元購入車輛、傢俬及設備。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本集團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賬面淨值約5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上述事項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本年度股本之變動詳情及本公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計劃詳情分別載於賬目附註22、23及24。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偉東先生(主席)

朱邦復先生(副主席)

許孝樑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辭任)

張錦成先生(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鄭國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文濤先生

王調軍先生

謝士宏小姐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A)條及第190(v)條之規定，鄭國民先生及黎文濤先生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而他本人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無須賠償(除法定賠償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短個人資料

執行董事

張偉東先生，43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劃及業務發展。張先生持有上海海運學院之會計及財務系文學士學位。彼加入本集團前，曾先後於中遠集團之香港及新加坡辦事處任職副總裁及行政總裁。

朱邦復先生，63歲，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負責設計及開發本集團之電腦應用軟件。朱先生為倉頡檢索系統之原創者，從事開發中文字體編碼系統逾20年。

張錦成先生，38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投資策劃及企業發展。張先生分別持有香港大學及倫敦大學之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彼加入本集團前，已積累逾十六年財務投資經驗。

鄭國民先生，45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鄭先生為美國加州硅谷城之市長，乃硅谷城首位亞裔市長。彼亦為律師及一家管理顧問公司之東主。鄭市長曾入讀 Syracuse University、牛津大學(英國)、Yale-in-China College 及 Golden Gate University Graduate College of Banking and Finance，彼於 University of Santa Clara School of Law 取得法學博士資格。鄭市長為一間金融投資公司 Transpacific Capital Corporation 之主席及一般事務顧問，同時亦擔任數家企業及機構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法律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文濤先生，71歲，於一九九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為機械工程師，擁有逾30年財務及證券業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退休前，曾任職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新鴻基証券之高級經理及 Cheerful (Holdings) Limited 之行政總裁。

王調軍先生，45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在台灣出任多間公司之管理高層要職。



§ d 士宏小姐，44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小姐現為 TCL 集團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副總裁及 TCL 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

高層管理人員

宋衛民先生，47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行政總裁，負責開拓集團投資商機並致力發展全面互動電子商貿入門網站。宋先生從事酒店及旅遊業務有二十餘年經驗，並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九十年代在香港、北美洲及中國建立其本身業務網絡。

何冠慶先生，46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現任安全數碼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何先生負責發展安全數碼信息中心 (SNIIC) 項目，包括硬件及軟件。彼擁有逾十五年電腦及資訊科技事務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亦經營電腦及互聯網服務生意。

朱植明先生，45歲，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負責安全數碼信息中心 (SNIIC) 項目之業務策劃及發展。朱先生亦為金網資本有限公司 (「金網」) 非執行董事。於加盟本集團前，朱先生曾任房地產顧問，就項目之可行性、選址以及地產市場分析提供意見，亦為 Certified Commercial Investment Member。朱先生持有房地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工商管理科學學士學位及建築業副學士學位。

陳忠誠先生，40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中文2000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一職，並負責中文2000 Linux-based 軟件業務整體發展及運作。陳先生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之工程學系學士學位。

劉天梅小姐，47歲，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一職，負責本集團之電子書籍出版業務。劉小姐在出版、印刷、廣告及企業發展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李堅松先生，46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是本集團之出版總監。李先生負責本集團出版事業之整體策劃、發展及市場推廣。李先生在出版業擁有逾20年經驗，在香港多間報社和雜誌社參與出版製作工作。

陳文龍先生，35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負責企業財務及策略投資。陳先生亦為金網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出任顧問公司及恒生銀行之經濟分析員，擁有逾八年投資業經驗。彼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中國研究碩士學位。

萬曉麟先生，43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集團行政、人力資源培訓、財務會計以及與資訊科技有關的管理工作。萬先生於上海海運學院畢業，持經濟學學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曾任香港招商局運輸集團財務部總經理。

張偉強先生，33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同時亦擔任投資部總經理一職。張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A)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張偉東先生	10,000,000	—	10,000,000
朱邦復先生	142,264,000	152,008,000 (附註1)	294,272,000
鄭國民先生	1,000,000	—	1,000,000

附註：

- 152,008,000股股份乃由 Bay-Club Enterprises Inc. 持有，該公司由朱邦復先生實益擁有。

(B) 董事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董事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間
			港元	
張偉東先生	(i)	— (附註1)	0.264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ii)	4,565,000 (附註1)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朱邦復先生	(i)	10,000,000 (附註2)	0.264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ii)	2,000,000 (附註2)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許孝樑先生	(i)	— (附註3)	0.264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ii)	2,000,000 (附註3)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張錦成先生	(i)	3,000,000 (附註4)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鄭國民先生	(i)	2,000,000 (附註5)	0.264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ii)	500,000 (附註5)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附註：

-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張偉東先生獲本公司(i)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授予購股權，可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行使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264港元認購10,000,000股股份；及(ii)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之行使期間按行使價每股1.680港元認購4,565,000股股份。張偉東先生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二日按行使價每股0.264港元認購合共10,000,000股股份。
-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朱邦復先生獲本公司(i)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授予購股權，可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行使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264港元認購10,000,000股股份；及(ii)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之行使期間按行使價每股1.680港元認購2,000,000股股份。



3.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許孝樑先生獲本公司(i)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授予購股權，可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行使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264港元認購5,000,000股股份；及(ii)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之行使期間按行使價每股1.680港元認購2,000,000股股份。許孝樑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按行使價每股0.264港元認購5,000,000股股份。隨着許孝樑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其未行使之購股權亦因此被註銷。
4.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張錦成先生隨着其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被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之行使期間按行使價每股1.680港元認購3,000,000股股份。
5.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鄭國民先生獲本公司(i)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授予購股權，可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行使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264港元認購3,000,000股股份；及(ii)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之行使期間按行使價每股1.680港元認購500,000股股份。鄭國民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按行使價每股0.264港元認購1,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年內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亦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中擁有如公開權益條例所述之任何個人、公司或其他權益，而各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並無於年內行使任何上述權利。

重大合約及關連交易

- (1)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 與本公司其時之主要股東金網資本有限公司實益擁有70%股權之天天出版事業發展有限公司(「天天」)訂立服務協議，以提供下列服務(「服務」)：
 - (a) 為天天業務提供管理、人事管理、保安及清潔服務以及中央電腦服務；
 - (b) 進入及使用電腦系統及設備以及各種辦公室設備；及
 - (c) 取得及使用相片排版、合成及掃描設備。

天天就上文(a)及(b)項服務應付之費用為每年3,240,000港元，而(c)項服務則每年支付3,374,000港元。

服務為期一年，屆滿後將自動續期一年，訂立協議雙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終止協議。



(2)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文化傳信中心有限公司與天天訂立租賃協議，出租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7號文化傳信中心9樓、10樓及11樓予天天，為期一年。年租及水電費分別為1,872,000港元及819,000港元。

上述兩項交易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六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底或在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朱邦復先生(附註1)	294,272,000

附註：

- 該合共294,272,000股股份，其中152,008,000股乃由朱邦復先生實益擁有之 Bay-Club Enterprises Inc. 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

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6。

優先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借貸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銀行透支、信託收據貸款及融資租約承擔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1。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將任何利息撥充資本。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次退任並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為了符合經修訂最佳應用守則，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九年三月成立，並包括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文濤先生和王調軍先生。彼等之主要職責為覆核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偉東

香港，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